

南山学生宿舍生活指南

出入卡使用导向

1. 出入卡如丢失或损坏, 要承担补办费用(10,000韩币)
2. 在插卡处插入出入卡时可开启可房间的电源
3. 出入卡必须随身携带, 在要求身份认证时得出示其证件
- ※ 不开热水器也可以随时用热水

南山学生宿舍现况(378间房间 751名学生)

区分	类型	房数	纳入人数	参考
男生	双人间	185	370	
	单人间	3	3	残疾人专用
小计		188	373	
女生	双人间	188	376	
	单人间	2	2	残疾人专用
小计		190	378	
合计		378	751	

各层设施现况

区分	男生	女生	新工学楼连接通道
1层	学生食堂, 饮食区, 便利店, 洗衣间, 信息中心, 行政支援室, 健身房		男女通行
2层	-	2301号~2318号 2201号~2211号	
3层	3301号~3329号	-	男女通行
3M层	3351号~3382号	-	
4层	4301号~4335号	4201号~4214号	男生通行
5层	5301号~5335号	5201号~5223号	男生通行
6层	6301号~6319号	6201号~6239号	
7层	7301号~7319号	7201号~7239号	女生通行
8层	8301号~8319号	8201号~8223号	
9层	-	9201号~9223号	

※ 各层别休息室男女各一间, 4层会议室男女各2间

便利设施使用导向

区分	使用时间	参考
学生食堂	早 08:00~09:30	学期: 周日休息 假期: 周六、日 休息
	中 11:30~14:00	
	晚 17:00~19:00	
咖啡厅	09:00~18:00	周日休息
便利店	07:00~23:00	
洗衣房	24小时	
	- 洗衣/干燥: 1,000韩币/次 - 清洗剂: 500韩币/次	
健身房	06:00~22:00	
STUDY ZONE	05:00~24:00	

※ 使用时间会变动, 如有变动将在网上通知

第2章 入宿, 退宿

第2节 (资格评价基準)

- ① 本校在校生(包括研究生) 经所定审查并且合格的人。
本校入学考试合格者也可申请入宿
- ② 符合以下条件中任何一项者将被限制入宿资格
 1. 依校规受到惩罚惩戒处分者
 2. 确认被令退宿者
 3. 患有传染性疾病者
 4. 入宿后休学者
 5. 个人资料如有虚假者
 6. 前一学期受到处分总计超过20分者
 7. 超过修业年限者
 8. 被认为不适合与其他团体一起生活者

第3节 (禁止退宿)

- ① 住宿生符合以下条件中一项将会受到退宿处分
 1. 根据第19条即时被退宿者
 2. 入宿后符合第2条各项目者
 3. 受到其他运营委员会退宿处分者
- ② 被强制退宿的住宿生在学期间不可再次申请入宿
- ③ 管理者可在住宿生违反本校校规时向学生宿舍支援部部长要求对受退宿处分以外的住宿生进行惩戒

第3章 生活规定

第7条 (房间分配)

住宿生宿舍安排由行政支援室决定, 分配好的宿舍不可任意变更或转借

第8条 (生活检查)

1. 生活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
2. 定期检查是生活助教在管理员的同意下一个月一次以上对各宿舍进行生活及清洁状态检查
3. 定期检查将会在实行的一周之前通告
4. 生活检查时住宿生应该在自己的寝室里, 如有不得已情况应提前通报生活助教
5. 特别生活检查会根据管理员的需要而实行

第9条 (作息表)

- ① 住宿生应遵守以下作息表时间
 1. 出入门关闭时间: 开门-05:00 关门-24:00
 2. 饮食时间: 早餐: 08:00~09:30,
午餐: 11:30~14:00,
晚餐: 17:00~19:00
 3. 会面时间: 09:00~21:00
- ② 因研究, 实验及其他教育上事情无法遵守关闭门时间时, 应事前申请并经批准

第12条 (外宿)

- ① 外宿前应先写好外宿申请书并事先申请
- ② 长期外宿(3晚以上)的情况下应事前向行政支援室申请
- ③ 未事先申请自行外宿或超过申请时间自行外宿者将给予处分, 无端外宿超过14天者视为自行退宿

第14条 (住宿费)

- ① 住宿生应在住宿前规定期间内交纳住宿费
- ② 交纳金额及交纳期限由管理者决定并先发公告通知
- ③ 在入宿期限截止之前所收取的住宿费根据以下条件返还

根据宿舍住宿生守则第24条规定退款标准如下。

1. 入住前取消时将全额退款
2. 提前退宿舍超过31天, 将从剩余费用中扣除15万韩币
3. 剩余住宿时间不满30天时不予退款
4. 遭到强制退宿时, 退还剩余住宿费的30%

南山学生宿舍生活规定

善行评分标准(善行分每得5分入宿时为正0.1分)

- | | |
|------------------------|----------|
| 1. 发现紧急病患者, 率先采取应急急救者 | (10~20分) |
| 2. 发生火灾等紧急事项时, 率先采取措施者 | |
| 3. 积极参与宿舍善行好事者 | |
| 4. 拾到失物时, 积极向行政支援室申报者 | (5~10分) |
| 5. 在运营宿舍方面有功劳者 | |

惩罚评分标准(惩罚分每扣5分入宿时为负0.1分)

- | | |
|------------------------------------|-------|
| 1. 因违反校规受到留校休学以上的警戒处分者 | (20分) |
| 2. 暴行, 盗窃行为 | |
| 3. 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宿舍 | |
| 4. 带陌生人(非住宿生)在宿舍留宿 | |
| 5. 住宿生(异性)在异性宿舍留宿 | |
| 6. 代替他人入宿行为 | |
| 1. 在室内吸烟, 赌博, 自杀行为 | (15分) |
| 1. 住宿生或非住宿生出入异性宿舍 | (10分) |
| 2. 7天以上无由在外留宿 | |
| 3. 住宿生无由私自调换宿舍 | |
| 4. 室内饮酒 | |
| 5. 不服从相关职员及生活助教的正确指示 | |
| 6. 损坏或破坏宿舍用品, 设施等 | |
| 1. 侮辱或威胁他人的行为 | (7分) |
| 2. 非正常使用饭票 | |
| 3. 酒后在室内喧闹者 | |
| 4. 通过非正常渠道进出宿舍者 | |
| 5. 受到相关职员及生活助教的批评也不悔改者 | |
| 6. 把学生证外借给他人的宿舍者 | |
| 7. 非住宿生(包括同性)进出宿舍 | |
| 1. 乱涂及乱贴未经许可的告示或者派发传单者 | (5分) |
| 2. 未经允许不参与宿舍检查者(事先得到允许除外) | |
| 3. 携带酒精类物品进入宿舍 | |
| 4. 制造给别人带来不便的噪音 | |
| 5. 在非本人宿舍就寝 | |
| 6. 不遵守室内设施使用办法及通过非正常方式使用者 | |
| 1. 在公共场所堆放杂物及晾晒衣物者 | (3分) |
| 2. 事前未经允许破门后出入 | |
| 3. 拒绝相关职员出示学生证的要求 | |
| 4. 未经允许在宿舍里点餐及自炊行为 | |
| 5. 在非指定场所内饮食或者自炊行为 | |
| 6. 在休息室内饮水机里倒入食物残留物 | |
| 7. 使用未经允许的电子产品及电热器 | |
| 8. 不遵守宿舍作息表 | |
| 1. 在指定场所以外的地方乱扔垃圾者 | (2分) |
| 2. 宿舍整理整顿及清洁时有不良行为者 | |
| 3. 同伴非住宿生使用室内便利设施(如健身房, 会议室, 洗衣间等) | |
| 4. 未经允许移动室内设施及器具者 | |
| 5. 不断违反同一违规项目者 | |
| 6. 无端外宿行为者 | |